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景兴纸业，证券代码：002067）连续 2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朱在龙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朱在龙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的核实函及回函；
2.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